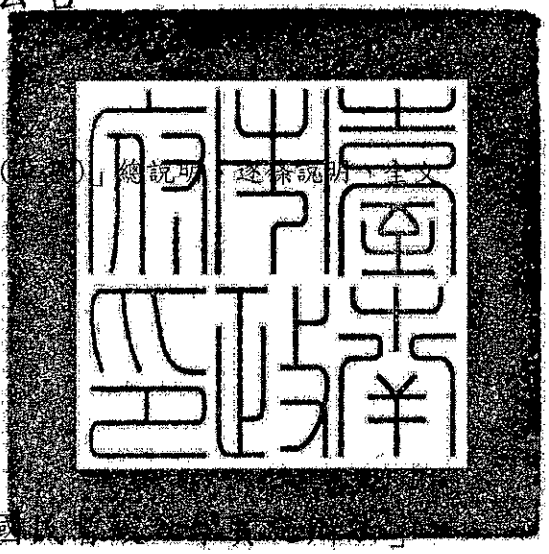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(二)字第1101352093A號
附件：「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全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2項。

三、「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全文如附件。

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承辦機關（單位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2412734。

(四)傳真：06-2284785。

線

(五)電子郵件：small biang@tn.edu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